

收文編號：1060002678

議案編號：10603150703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政府提案第 15872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1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03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交通委員會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，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交通部范次長植谷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，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」提出重點報告，供貴委員會參考，謹報告說明如後，敬請指教。

(壹)現行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、各類鐵路營運監理、高鐵及捷運之車站特定區開發事宜係由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（以下簡稱高鐵局）職掌，至鐵路改建工程係由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（以下簡稱鐵工局）職掌。為落實發展大眾運輸政策，健全鐵道運輸發展，爰經檢討整併高鐵局及鐵工局，成立本部鐵道局，並依相關規定覈實檢討內部組設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宜。

(貳)高鐵局及鐵工局現職派用人員權益保障事項，依權責機關銓敘部意見，因該 2 局均屬派用機關，係屬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範範圍，爰無須於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」另定規範。

綜上說明，為因應鐵道之發展，爰擬制定本項法案，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。謝謝！

參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。咸認為落實發展大眾運輸政策，健全鐵道運輸發展，有必要制定本法案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

(壹)名稱、第一條、第三條至第七條，均照案通過。

(貳)第二條，除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「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、契約管理、工程管理、品質管制、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。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(參)通過附帶決議 1 項：

派用人員並非經國家考試任用，未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其原係臨時性質人員，並無身分保障，故其待遇均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。惟其後因組織調整，派用人員仍得繼續任職，其於常設之法制化機關任職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已有身分保障，故其待遇型態不應反較正式公務人員為高。故要求整併後應與其他工程單位衡平考量，以維文官體制之基本要求。

肆、爰經決議：

(壹)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
(貳)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參)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。

伍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
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「 交 通 部 鐵 道 局 組 織 法 草 案 」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	說 明
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 名稱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	名稱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	審查會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鐵路、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特設鐵道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	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鐵路、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特設鐵道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	鐵道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 審查會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(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)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、運務與財務規劃、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、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。 二、各鐵道系統之土木、結構、軌道、建築、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作及監督。 三、各鐵道系統電力、號誌、電訊、車輛、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、設計、施作及監督。 四、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、契約管理、工程管理、品質管制、 <u>職業安全衛生</u> 及技術規範之研訂。 五、各鐵道系統之營業、營運狀況、行車運轉、行車人員、客貨運送、路線修建養護、機車車輛檢修、安全管理、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。	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、運務與財務規劃、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、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。 二、各鐵道系統之土木、結構、軌道、建築、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作及監督。 三、各鐵道系統電力、號誌、電訊、車輛、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、設計、施作及監督。 四、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、契約管理、工程管理、品質管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。 五、各鐵道系統之營業、營運狀況、行車運轉、行車人員、客貨運送、路線修建養護、機車車輛檢修、安全管理、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。 六、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、用地取得	本局之權限職掌。 審查會： 一、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。 二、第四款末段「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」文字修正為「 <u>職業安全衛生</u> 及技術規範之研訂」。

<p>六、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、用地取得，與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、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、土地開發、經營管理、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七、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。</p> <p>八、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。</p>	<p>，與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、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、土地開發、經營管理、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七、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。</p> <p>八、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。</p>	
<p>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</p> <p>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</p>
<p>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</p> <p>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</p>
<p>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</p> <p>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工程處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工程處。</p>	<p>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</p>
<p>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</p> <p>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</p>
<p>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</p> 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</p>

